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周黃明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13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13號刑事判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持有海洛因數量龐大，處無期徒刑，科刑明顯不符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刑事判決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號周黃明得聲請案